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76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 权益变动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14.91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4,600,000 股。
-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询价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转让方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减少至 4.87%，权益变动至 5%以下。

一、 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30,919,320	6.73%
2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94,560	5.37%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非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30,919,320	6.73%	2,300,000	2,300,000	0.50%	6.23%
2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94,560	5.37%	2,300,000	2,300,000	0.50%	4.87%
	合计	55,613,880	12.10%	4,600,000	4,600,000	1.00%	11.10%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次转让后，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5.37%减少至 4.87%，权益变动至 5%以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10月23日，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本次询价转让后，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37%减少至4.87%。

1. 基本信息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3号旺都1幢2单元12层21204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23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4年10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0.50%
	合计	-	-	2,300,000	0.50%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4,694,560	5.37%	22,394,560	4.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94,560	5.37%	22,394,560	4.8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4,694,560	5.37%	22,394,560	4.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94,560	5.37%	22,394,560	4.87%

三、 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	-------	-------	-----------	--------	--------

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770,000	0.39%	6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630,000	0.35%	6个月
3	上海韞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0	0.22%	6个月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4%	6个月

(二) 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4 年 10 月 16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新相微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382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76 家、证券公司 53 家、保险机构 16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5 家、私募基金 189 家、信托公司 1 家、期货公司 2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7:15 至 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2 份，均为有效报价。经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截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7:30 追加认购结束。追加认购期间，组织券商收到《追加认购报价表》合计 3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 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5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4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14.91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460 万股。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 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 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